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神州易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391.2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青海明胶向神州易桥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

量合计为 146,842,876¹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²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限及补偿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神州易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中，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1,3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开展的两个募投项目均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二）业绩补偿安排

¹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²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若神州易桥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当期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额÷股份发行价格

在此基础上，补偿义务人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其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若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补偿义务人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三）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三方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其各自需

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9）第 0334 号《评估报告》以及顺利办董事会编制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易桥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5,543.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100,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 40,000.00 万元后，未发生减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63050010 号《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二）》的约定编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顺利办董事会编制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对顺利办上述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办重大资产重

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3日